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一步优化存量业务，压缩存货规模，核对清理往来账目和款项；组织存货定期盘点、仓库日常管理；清理存量合同，全面整理合同、收付款凭证和货转单等业务单证资料，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